

农业流通领域 合作经济组织研究

欧志文 著

Nongye Liutong Lingyu Hezuo Jingji Zuzhi Yanjiu

湖南大学出版社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资助课题研究成果
(课题号: 0603050B)

农业流通领域合作 经济组织研究

欧志文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8年·长沙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历史唯物主义与新古典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结合的角度,首先分析了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基本理论,然后从理论与实践(包括国际、国内)双重层面,系统地探究了我国农业流通领域合作经济组织产生和发展的经济条件、组织形式、发展模式、发展障碍、内部制度,以及与当今新农村建设的联系等系列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当前推动我国农业流通领域合作经济组织发展与改革的新思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业流通领域合作经济组织研究/欧志文著.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8.7

ISBN 978-7-81113-434-6

I. 农... II. 欧... III. 农业合作组织—研究—中国

IV. F32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5691 号

农业流通领域合作经济组织研究

Nongye Liutong Lingyu Hezuo Jingji Zuzhi Yanjiu

作 者: 欧志文 著

责任编辑: 谌鹏飞

封面设计: 张 毅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8821691(发行部), 8821339(编辑室), 8821006(出版部)

传 真: 0731-8649312(发行部), 8822264(总编室)

电子邮箱: presschenpf@hnu.cn

网 址: <http://press.hnu.cn>

印 装: 长沙湖大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80×1230 32 开 印张: 8.25

字数: 238 千

版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1113-434-6/F·177

定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 请与发行部联系

前 言

为什么农业是合作经济最活跃的领域？为什么农业中的合作社主要是在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产品收购、加工和营销环节进行？研究这个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黄祖辉（2000）认为，只要农业生产最基本的特点——生产的生物性、地域的分散性以及规模的不均匀性存在，合作社就有存在的必然性。杜吟棠（2002）认为，合作社在农产品营销市场上占主流，主要有三点原因：第一，分工和规模经济。在传统农业中，单个农户包揽了农业生产产前、产中和产后供应、加工和营销的所有事务，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交换范围的扩大，农户继续包揽农业生产产前、产中和产后所有事务渐感力不从心，需要组织合作社进行分工和寻求规模经济。第二，寻求市场均衡。农产品市场是一种“单边市场”，即在农用物资和农产品市场中，从事供应、加工、仓储和运销的厂商通常是一个小群体，他们之间容易形成垄断，而农民是一个大群体，则容易形成相互之间的过度竞争。农民只有通过组成合作社，才能抗衡市场垄断。第三，营销合作社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方向。所谓现代企业是相对于传统企业而言的。传统企业一般是业主制、单厂制，而现代企业实行经理制和多厂制。经理制形成了法人治理结构，多厂制实行纵向一体化经营，较之传统企业既可以节省外部交易成本，又可以提高内部管理效率。

我们认为，农业之所以成为合作经济活跃的一个重要领域，而且以农业生产的上、下游的流通、加工和营销环节的合作为主，是由农业的产业特性、农业经营组织的特点和合作社的性质所决定的。具体说来：

第一，农业具有自然和市场“双重风险”。农业是利用生物的生命过程来取得人们所需要的产品的产业，农业生产最基本的特征是自

然再生产与经济再生产的统一，这决定了农业在其他产业竞争时存在许多“先天的”不利因素。一是农业受外界自然因素的影响极强，人类迄今对自然的调控能力依然有限，这使农业始终承担着巨大的自然风险。二是农业的生产周期长，固定资产利用率低，资金周转慢，投资于农业往往难以得到平均利润。三是农产品易腐烂，储存损耗大，市场交易难度大，市场供求和价格波动所造成的危害大。农业产品的这些“先天劣势”使其更需要组织（以及政府）的保护。^{〔1〕}

第二，农业的经营组织形式分散。由农业的自然特点决定，农业选择家庭经营模式具有客观必然性。一是农业劳动质量的显现具有滞后性。农业生产周期长，农业劳动者在生产周期中每一时点上劳动的数量和质量，都只能最后体现在最终产品上。如果不联系农业生产的整个周期，就不可能准确地评价生产者所付出的劳动，但要联系最终产量来评价劳动者付出的劳动，就必须将一定地块上的全部农活连同最终产量都包给这个劳动者，这就使农业的实际经营单位回到家庭。二是农业中集体劳动的计量和监督成本极其高昂。农业劳动作业分散，工种繁多，如实行集体劳动，要评价劳动者提供的劳动，单是制定劳动定额、检查完成情况、制定劳动报酬标准，就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而这个问题如果交由家庭来处理，就变得简单起来，因为家庭是一个最紧密的经济利益共同体，家庭成员之间较少目标差异和利益摩擦。在家庭经营的情况下，利益无需与他人分割，不用担心利益的流失。三是家庭经营的农户需要从外部获得服务。虽然农业由家庭经营具有必然性，但是就农业的全过程而言，有不少环节仅靠家庭是搞不了，搞不好，或搞起来不经济的。例如，农业基础设施的兴建和利用，农业市场信息的搜集、整理和发布，农业技术的研制、推广和服务，等等。因此，分散的农户需要从家庭外部获得大量的经济和技术服务，而合作社是分散农户将外部服务“内部化”的重要组成形式。

〔1〕 傅晨：《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形式与制度变迁》，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7 页。

第三，合作社是社员自己的组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户获取经济和技术服务存在多种选择。农户可以通过市场选择服务供给商，或者自己组织合作社，二者的取舍取决于收益和成本的比较。一般而言，单个农户由于信息不完备和竞争力不强，进入市场的交易成本很高，因而存在组织合作社的内部需要。当然，农民组织合作社也存在组织成本和服务成本，但农民组织合作社谋取服务的成本低于市场。根本原因在于，合作社是农民自己的组织，它把对社员服务放在最重要的位置，甚至是非营利性的。按照合作制理论，合作社不是一个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组织，合作社谋求社员产出价格最大化和投入价格最小化。例如，德国合作社学者对 20 世纪 70 年代德国农民获取农业机械服务的组织形式进行成本比较分析，如果农民自己购买农业机械，每年要多支出 12000 马克，如果通过营利组织，要多支出 1000 马克，如果成立共同使用农机合作社，则多支出 750 马克。我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在向会员提供服务时，收取的费用通常比市场低，有的只收取成本费，有的甚至免费（国鲁来，2001）。

综上，农业之所以成为合作经济活跃的一个重要领域，是由农业的产业特性、经营组织的特点以及合作社的性质决定的。农业的产业特性和分散经营的特点使农业更需要通过提高组织化程度来获得服务和增强竞争能力，而合作社是社员自己的组织，它承认和尊重社员的产权，承认和尊重社员家庭经营的独立性，并通过特殊的制度安排来保证其作为社员所有和民主控制的组织的基本性质，谋求社员的利益，因而成为农民获取规模化服务和参与市场竞争的有效手段。农业以及合作社的上述特点与社会制度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无直接的联系，这就使合作社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都能存在和发展，于是它成为农业和农民的理想选择。

我国是一个农业和农业人口比重很大的国家，广阔的农业和农村市场是合作经济的巨大空间，这正是我们研究农业流通流域合作经济组织的原因所在。

目 次

绪 论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我国农业合作经济组织问题研究路径	8
三、建立农业流通领域经济合作组织的必要性	11
第一章 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基本理论概述	17
第一节 合作社组织的性质	18
第二节 国内外合作社组织理论研究概况	26
第三节 农业流通领域合作经济组织概况	61
第二章 农业流通领域合作经济组织及其理论分析	64
第一节 农业流通领域合作经济组织产生与发展 的理论基础	64
第二节 农业流通领域合作经济组织类型	69
第三节 农业流通领域合作经济组织运行机制	72
第四节 农业流通领域合作经济组织的内部人控制问题	76
第三章 我国农业流通领域合作经济组织分析	86
第一节 我国农业流通领域合作经济组织分析	86
第二节 我国农业流通领域合作经济组织的性质	95
第三节 我国农业流通领域合作经济组织绩效分析	101
第四章 我国农业流通领域合作经济组织的历史与复兴	112
第一节 我国农业流通领域合作组织简史	112
第二节 我国农业流通领域合作组织复兴的动因及意义	116
第五章 我国供销合作社的改革	127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制度的历史变迁	127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改革的政策与实践	132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改革的战略新思维	140

第四节	城市化进程中供销合作社的发展空间 和功能转变·····	146
第六章	农业流通领域合作经济组织与我国新农村建设·····	152
第一节	农业流通领域合作经济组织是建设和谐农村的 “内生力量”·····	154
第二节	建设新农村离不开农业流通领域合作经济组织 的发展·····	157
第三节	发展农业流通领域合作经济组织, 构建和谐农村 社会·····	163
第七章	国外农业流通领域合作组织及其启示·····	169
第一节	主要发达国家农业流通领域合作组织发展概况·····	170
第二节	发达国家农业流通领域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 主要经验·····	190
第三节	发达国家农业流通领域合作组织发展的经验 对我国的启示·····	196
第八章	当前我国农业流通领域合作经济组织存在的问题及其发 展新思路·····	203
第一节	当前我国农业流通领域合作经济组织发展中 存在的问题·····	205
第二节	现阶段我国农村新型流通领域合作经济组织创新模 式的选择·····	220
第三节	我国农业流通领域合作经济组织发展与改革 的新思路·····	225
参考文献	·····	249
后 记	·····	252

绪 论

一、问题的提出

中国目前农民人数高达 9.3 亿, 占世界农业人口的 40% 多, 是古今中外人口规模最大的一个利益群体, 但也是一个最弱势的群体。究其原因, 无非是社会地位低和组织化水平低^[1]。

合作经济是一种特殊的经济组织, 合作社是合作经济的组织载体。一般地, 合作经济是社会弱势群体的组织, 社会弱势群体通过组织合作社进行互助, 从而达到自助。合作经济由于维护和争取社会弱者的利益, 改善了社会弱者的经济生活和社会地位, 因而, 合作经济是“小人物”在“大世界”中的机会。要改变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缓慢的状况, 就得要大力发展农业流通领域合作经济组织。

1978 年,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率先在农村拉开序幕。近 30 年来, 中国的农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经济体制改革给农村社会经济组织系统带来深刻的变化: 一是家庭承包制的普遍推行, 再造了农村经济组织的微观基础, 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确立了家庭经营的主体地位, 赋予了农民比较充分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符合农业生产特点和我国农业生产力发展状况, 极大地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和农业效益, 促进了农村经济的迅速高涨和全面发展。农民的经济收入得到了较快地增加, 城乡人民的生活明显地改善, 主要农产品实现了由长期短缺到总量平衡、丰年有余的历史性转折。二是对农产品统购统销制度的全面改革, 把市场机制引入农村经济领域。

[1] 石磊:《三农问题的终结——韩国经验与中国“三农”问题探讨》,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 107 页。

而新型农村专业合作社是市场经济体制下,为解决农户个体经营与大市场不适应的问题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不触动家庭经营体制,不影响生产经营自主权和家庭财产所有权。

新型农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民自愿基础上建立的,农民拥有“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权利。对于这种新型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国内学者的定义是:小规模经营的农户为了克服分散经营的缺陷,增强市场交易地位而自主设立、自愿出资、自我服务、民主控制的新型农业流通组织。这两项改革在根本上触动了传统的农村社会经济系统,使得原有的农村经济组织体系功能逐渐衰退,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大量出现,其中新型农村专业合作社就是典型代表。新型农村专业合作社的“新”是相对于我国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传统农村合作社而言的。过去的传统合作社建立在计划经济体制基础上,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它限制和取消生产资料的个人所有和家庭经营,把家庭所有、家庭经营与合作化、集体化相对立,多数农民没有加入和退出的自由。随着农村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在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出现了一系列新的矛盾和问题。这些矛盾和问题相互交织,已成为制约我国农业、农村经济进一步发展的瓶颈,进而制约着建设农村小康社会和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进程以及新农村的建设。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将面临这样一个现实:在家庭承包经营这一基本制度下,小规模农户经济将与现代化经济共存。面对竞争激烈、千变万化的市场,分散、弱小的农户难以克服其自身弱点,如规模小、信息不灵、专业技术和专业化水平低、经济实力差等。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农业发展将进入一个“低水平均衡陷阱”〔1〕。

(一) 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低,小农户与大市场矛盾突出

1. 农户家庭经营虽具有直接生产过程的组织优势,但受人力、资本及流通设备的限制,单个农户无力抵御市场竞争带来的巨大风

〔1〕 杨建国:《低水平均衡陷阱与社会权利缺失——西部三农问题的总特征与本质》,载《甘肃社会科学》2006年第5期。

险，难以驾驭市场的起伏与波动。

2. 农户市场信息的严重不对称与有限理性导致农产品供求频繁失衡和大幅度波动。这种失衡和波动就是我国近年来反复出现的农产品“卖难”现象的根本原因。而农产品“卖难”又是我国农民近年来增收困难最直接、最主要的原因之一。

3. 农户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低，在市场交易中处于不利地位。在农用物品和农产品市场中，从事供应、加工、仓储、运销的工商企业通常不但实力雄厚，而且是一个少数群体，相互之间易于进行勾结或达成默契，对市场进行垄断性操纵，通常是价格的制定者。而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通常不但势单力薄，而且是一个大群体，相互之间常常存在着激烈竞争，因而在与工商企业的交易中处于不利地位，只能是价格的接受者。

4. 农户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低，小农户与大市场的调控者（政府）之间缺乏有效的中介组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方面，政府面对广大分散经营的农户，很难实施有效的宏观调控和指导；另一方面，农民难于把自己的愿望、要求和农村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传递给政府，并使自己的愿望和要求获得政府采纳，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得以维护。

合作经济是市场经济的产物，较高的农产品商品率和市场化程度是农民合作组织产生的重要条件。一般说来，合作社的重要作用降低经济活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降低交易成本，取得规模经济，打破市场垄断。这些矛盾和问题的存在和交互作用使农民从事商品生产的积极性严重受挫，进而极大地制约着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进程。要改变农户的市场地位，改善农民的竞争能力，就得大力发展农业流通合作经济组织。

（二）流通组织发展滞后，使农村第二、三产业发展缓慢，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困难

农村现有流通组织主要包括私人或国有工商企业、供销社、各种新型的农业流通领域合作组织。私人或国有工商企业虽然在发展农村第二、三产业，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但它与农

民不是同一个利益主体,很难让农民分享第二、三产业增值利润。供销合作社改革步履艰难,20多年改革,并没有取得突破性的进展,仍然存在着体制不顺、经营活力不足、为“三农”服务观念淡薄、服务工作削弱、基层社经营严重困难等问题,还没有在农村第二、三产业发展中起到应有的作用。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各种新型的农业流通领域合作组织,如流通领域的专业合作组织应运而生,并在东部沿海一些省市和中西部一些大中城市郊区,如山东省获得了较快的发展。但从全国范围来看,农业合作组织外部缺乏有利的制度环境、内部缺乏有效的制度约束,其总体发展速度缓慢,地区发展不平衡,在促进农村二、三产业的发展和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方面发挥的作用还很有限。

因此,我国现有流通组织还远不能满足农民的生产经营需求,农业的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主要依靠农户自己完成,而分散经营的农户势单力薄且缺乏必要的技能,无力从事农业急需的信息、农用物品的供应、农技、农产品加工、销售等服务业,导致农村第二、三产业发展缓慢,农产品加工、保鲜、储运落后。农村第二、三产业发展缓慢又使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十分困难,因为城市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能力是有限的,今后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将越来越依赖于农村第二、三产业的发展。目前,我国没有转移出去的富余劳动力有1.3亿以上,这既是资源的巨大浪费,又是农民增收困难的重要原因之一。

(三) 农民增收缓慢的问题突出

农民收入增长速度,既是建设农村小康社会的关键,又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决定性因素之一。改革开放20多年来,我国农民收入有了很大增长,但值得注意的是,自1997年以来,我国农民收入增长连年下滑,且下滑幅度呈放大趋势。1992~1997年,年均增长5.5%,1997年降为4.6%,1999年仅比1998年增长2.2%,2000年仅比1999年增长2.1%。^[1]

[1] 陈锡文:《农民增收需打破制度障碍》,载《经济日报》2002年10月8日。

中西部地区，特别是粮食主产区甚至出现负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拉大。农民增收困难成了制约我国农村经济以及整个国民经济发展最突出的问题，进而影响新农村建设的进程。

产生困难的主要原因是：农产品供求结构失衡导致的农产品卖难，价格持续下跌，农业的比较效益下降；乡镇企业和城市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能力减弱，而农村第二、三产业发展缓慢，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能力差；国家对农业的投入不够，农民自身的投资能力和动力不强；农户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低，难以分享与农业相关的第二、三产业增值利润。因此，政府应组织农民进入农产品流通和加工领域，让农民分享一部分农产品加工增值所产生的利润从而提高农民的收入。^{〔1〕}

（四）农业生产增长减缓，且不稳定

农业生产是人们的衣食之源，生存之本。这一点对我国这样一个占世界人口近 1/4 的人口大国来说显得更为突出。农村改革以来，随着家庭承包经营的推进，我国农业生产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但随着家庭承包经营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能量的释放，从 1985 年开始，我国农业生产增长减缓，且不稳定。这一点严重影响了城乡人民生活的改善以及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制约我国农业生产稳定增长的主要因素有：（1）农户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低，在农用物品、农产品市场上处于不利地位，往往是农用物品高价格、农产品低价格的接受者，前者使农业生产成本高昂；后者使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严重受挫。同时，农户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低，获取市场信息、资金、技术的能力弱，难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要，农产品市场反复失衡和波动。农产品市场失衡和波动不但造成农业资源的巨大浪费，而且必然给农民带来损失，使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进一步受挫。（2）农业基础设施薄弱，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弱；技术落后，以手工劳动和畜力耕作为主，机械化水平很低；农

〔1〕 石磊：《三农问题的终结——韩国经验与中国“三农”问题探讨》，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23 页。

业劳动力文化素质低；国家对农业的投入不够；农户生产规模狭小，农民自身的投资能力和动力不强。（3）小农户获取市场信息的能力弱，专业化生产的市场风险大，加之受传统的“小而全”的农业经营方式的影响，农业专业化程度低。（4）农业结构单一（以种养业为主，加工业落后），贸工农一体化程度低。（5）土地制度不健全（主要是农户土地使用权不完整），农村第二、三产业发展缓慢等，使农村富裕劳动力转移困难，农业生产适度规模经营受阻。

（五）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低，农业产业化发展受到阻碍

农业产业化于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在世界各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以从事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产品加工、销售的龙头企业为依托，将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环节整合，使之成为一个完整的产业系统，实现种养加、产供销、贸工农一体化，提高农业的增值能力和比较效益，使农民能够分享农业生产过程的平均利润，从而形成农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良性循环，使传统农业逐渐成长为现代农业的经营方式。

在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最早于 20 世纪 90 年代在山东兴起，自此以来，在党和政府的大力倡导和支持下，在东部沿海一些省市和中西部地区一些大中城市郊区蓬勃发展，并在其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但从全国范围，特别是中西部地区来看，农业产业化发展缓慢，还没能在整个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中发挥应有的作用。究其原因，主要是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低，农户与龙头企业的联系缺乏农民自己的流通组织的整合与支撑。一方面，分散经营的农户供货具有分散性和随意性，不能满足从事农产品加工的龙头企业对原料供应批量性、稳定性的要求；另一方面，单个农户势单力薄，与其交易对象——龙头企业或商贩相比，缺乏平等的价格谈判地位和自我保护手段，利益难以得到有效实现和保护，从而使农业产业化发展受阻。

（六）农业国际竞争力很弱，难以应对加入 WTO 以后激烈的国际竞争

世纪之交，我国正式加入 WTO，由于削减关税、减少非关税壁

垒和实行更加开放的外贸体制，分散农户的小规模生产日益面对来自世界市场的前所未有的激烈竞争。在竞争中，由于我国农业国际竞争力与农业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因而将处于相对不利的地位。

首先，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低，农产品销售主要靠分散经营的农户自己完成，农产品流通成本高昂。同时，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低，农民难以分享与农业有关的第二、三产业增值利润，农民增收困难，分散经营的农户既无能力也无动力增加农业科技投入，这既使农产品质量难以改善，也使农产品生产成本下降缓慢，进而农产品质量竞争力和价格竞争力提高缓慢。

其次，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低，使农产品质量标准、质量认证、政府的对外贸易政策和政府协调实施困难。

最后，目前我国从事农产品国际贸易的企业规模小，实力弱，难以同国外大型商业集团抗衡，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综合考察上述矛盾和问题，不难发现，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低是当前制约我国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症结和焦点所在。本质上讲，市场是生产者和消费者、供给者和需求者发生交易而产生经济关系的连接点。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告诉我们：在买方垄断的市场状况下，农产品价格往往被压低，从而有损于生产的资源配置效率与生产者的经营利益；在卖方垄断的市场状况下，农产品价格往往被抬高，从而有损于消费资源的配置效率和消费者的福利。而在这中间发挥重要作用的是流通组织。一方面，它是市场活动中最为活跃的因素；另一方面，其功能的发挥直接对买卖双方的力量起到均衡作用，促进买卖双方各自利益的优化，也最大限度地降低了交易成本。因此，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问题已成为我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中的一项重大课题。只有建立起主体多元化、经营多层次、类型多样化的农产品流通组织，才能保证农产品价格的快速有效生成，并形成有效的市场竞争，从而促进农业生产的市场化经营，保障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并推进中国农业现代化、市场化、国际化发展。国际、国内经验表明，发展农业流通领域合作组织，是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解决当前我国农业现代化进程中面临的一系列复杂

的矛盾和问题的有效途径。

在当今世界各农业发达国家，农业流通领域合作组织相当普遍，且在这些国家的农业、农村经济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实现农业现代化，决不能动摇家庭承包经营这个基础。家庭经营最适合农业生产的特点，可以容纳多层次的生产力，是我国农村改革最重要的成果，必须长期坚持。发展农业流通领域合作组织可以在坚持农业生产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提高农户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有效地解决小农户与大市场的矛盾，进而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加速建设农村小康社会和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进程。

近年来，随着农村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传统的农业流通合作组织——供销合作社正在改制转型，但在办成真正的农民合作组织这个改革目标上尚未取得突破性的进展，仍然存在着体制不顺、经营活力不足、为“三农”服务观念淡薄、服务工作削弱、基层社经营严重困难等问题。各种新生的农业流通领域合作组织大量涌现，并在东部沿海一些省市和中西部一些大中城市郊区获得了较快的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绩效，但从全国范围来看，其总体发展速度缓慢，地区发展不平衡，在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中发挥的作用还很有限。

二、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问题研究路径

我国合作经济组织历时 80 多年，取得了许多成绩，也走了不少弯路。早在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我国民间就开始了各种合作社试验，其中以梁漱溟在山东邹平和晏阳初在河北定县进行的合作社试验最为有名。但这些合作社主要是由一批知识分子精英创办起来的，数量少，加上当时特殊的社会历史条件，没有得到广大农民的积极响应。新中国的农业发展史也是合作经济曲折发展的历程。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研究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这一阶段，在理论上需要对人民公社制度解体以后所形成的“集体统一经营与农户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做出解释，在实践上需要对新建立起来的

乡、村（组）的性质和经济职能进行界定。1983 年中共中央 1 号文件中已提到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应发挥的作用，1984 年中央 1 号文件和 1987 年中央 5 号文件进一步指出，应设置以土地公有为基础的
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因此，该阶段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地区合作经济组织的研究上。刘介模（1985）详细阐述了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的地位和作用^{〔1〕}。王叔云（1986）认为，以土地公有为基础的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应当成为完善和发展农村合作制的重点^{〔2〕}。冉明权认为中国农村在当时缺乏合作社大规模复兴的动力机制和有效的合作组织资源，提出从企业化到合作化的组织进程，即让企业在追求自身的利益中同农民的生产流通发生关联，沟通农民同市场的联系，把农民组织起来^{〔3〕}。

第二个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进入 90 年代之后，与该问题研究相关的农村经济大背景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各地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不断涌现；二是农产品销售难；三是农民负担不断加重。这三个大背景基本上主宰了该时期理论界的主要研究方向，即对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类型及发展必要性的研究。熊继恩等（1991）把湖南常德市发展起来的专业性合作经济组织分为技术合作、资金合作、劳务合作、专业生产合作、产销合作、运输合作、横向联合七种形式。^{〔4〕}陈寄根（1993）等从转变政府职能、保护农民利益、改革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等方面阐述了发展农业协会的必要性。^{〔5〕}

第三个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末到现在。这一时期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其中，实证研究主要集中在对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现状的调查及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的研究上。夏英讨论了村庄的公

〔1〕 刘介模：《谈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载《福建论坛》1985 年第 11 期。

〔2〕 王叔云：《试论当前完善农村合作制的重点》，载《财经科学》1986 年第 3 期。

〔3〕 冉明权：《重建农村合作组织：理想和现实的冲突》，载《改革》1988 年第 4 期。

〔4〕 熊继恩等：《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趋势》，载《求索》1991 年第 4 期。

〔5〕 陈寄根、孔凡信、徐友军：《建设中国农民协会的探讨》，载《改革与战略》1993 年第 6 期。